



保险合同信息提供 义务研究

Duty of Disclosure in the Insurance Contract

汪华亮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保险合同信息提供 义务研究

■
Duty of Disclosure in the Insurance Contract

汪华亮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研究 / 汪华亮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620-4108-5

I. 保… II. 汪… III. 保险合同-合同法-研究-中国 IV.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44960号

- 书 名 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研究
BAOXIAN HETONG XINXI TIGONG YIWU YANJIU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11.125印张 255千字
- 版 本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108-5/D·4068
- 定 价 36.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序

近几年来，保险法领域的学术著述越来越多，而且学术份量也越来越重。汪华亮博士的这本专论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的著作又为此一日趋繁荣的研究领域贡献了一己之力。

保险合同无疑是连接保险领域诸当事人、关系人的纽带，同时也成为保险法中的基本制度，蕴含了保险法学的基本原理，体现了保险法的基本原则。而在保险合同中，各种信息提供义务的制度安排与学理依据又是其精髓之一。专以保险合同当事人、关系人的信息提供义务为研究课题的著述尚不多见。

就立法而言，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了诸如保险人说明义务、投保人告知义务以及重复保险通知义务、危险程度增加时的通知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等。如何将这些系列性的信息提供义务进行统合性的研究，显然是值得学者关注的。本书的一个创新点在于将这些看起来各不相同的制度统摄在交易成本这一概念之下进行集中研究。

在一般民法理论上，信息提供义务是诚实信用原则衍生而来的一项规则，原为附随义务之一种，在诚实信用原则具体化和规则化的进程中逐步演化为合同法上的规则，在商法中有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根据本书作者的研究，合同法上的信息提供义务有扩张和一般化的趋势。这一趋势从两个方向展开：一是在合同法上发展了某些可以适用于所有合同的一般原则，二是通过特别法对某些特殊合同的当事人课以信息提供义务，

保险合同中的信息提供义务即为一例。

作者的结论之一是，恰当的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的制度设计与实施可以有效地减少交易成本，包括直接减少保险合同成立前的信息成本和有效减少保险合同成立后监督和执行合同的成本，并且在此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促进保险交易量的增加，从而避免交易成本的浪费并且摊薄单笔保险合同的交易成本。

在进行大量的文献研究和实证研究的基础上，作者严肃地指出，关于保险人说明义务的实际效果，准官方资料、民间资料、典型个案、官方的间接表态以及有关研究者的定性描述和直接判断都说明，保险人不履行说明义务的现象普遍存在，法的指引功能和制裁功能都未能有效实现。当然，作者也对此一现象的形成原因予以了剖析。这也是本书的特征之一：将研究的理论价值与实用价值较好地结合在一起。

汪华亮博士的本科专业即为保险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专业是民商法学，这使得他有条件将保险学的知识、原理与民商法学的知识、原理很好地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研究的视野更为开阔，研究的理论功底更为扎实。

作为他的导师，我期望汪华亮博士有更多的著述问世。

刘凯湘

2011年11月于北大法学楼



内 容 摘 要

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了保险人说明义务、投保人告知义务以及重复保险通知义务、危险程度增加时的通知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等制度。这些制度看起来各不相同，但在理论上可以统摄在交易成本这一概念之下，因此，对它们进行集中研究是可行的。为研究方便，并与交易成本理论相呼应，可以将其统称为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

在普通的民事合同中，信息提供义务也是存在的，并且呈现出扩张的趋势。就与交易有关的重要信息的获取而言，买者当心、由交易当事人自行收集信息是合同自由原则的体现，而对当事人课以信息提供义务则是对合同自由的一种限制，而且是一种程序性的控制，符合合同自由原则发展演变的潮流。在一般民法理论上，信息提供义务是诚实信用原则衍生而来的一项规则，原为附随义务之一种，在诚实信用原则具体化和规则化的进程中逐步演化为合同法上的规则，在商法和经济法中有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信息提供义务有扩张和一般化的趋势。这一趋势从两个方向展开：一是在合同法上发展了某些可以适用于所有合同的一般原则，二是通过特别法对某些特殊合同的当事人课以信息提供义务，保险合同中的信息提供义务即为一例。

通常认为，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的理论依据为诚实信用原则及其派生的最大诚信原则，但是交易成本理论为我们提供

了一种更具说服力的解释：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是一种减少交易成本的制度安排。保险合同的专业技术性以及射幸性、格式性和高度信息不对称性导致其交易成本显著高于一般民事合同，客观上要求不同于一般合同的交易规则，而信息提供义务的强化就是其表现之一。根据交易成本理论，在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的制度设计上，应当以追求信息成本最小化和制度运行成本最小化为目标，并且以更加精致的立法技术为保障。

保险合同当事人和关系人均负有一定的信息提供义务。就保险人而言，在保险合同成立前，保险人应当提供全部必要的交易信息，并为投保人理解该信息提供必要的帮助；在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也负有一定的信息提供义务，包括通知投保人缴纳分期支付的保险费、提供有关保险人的重要信息、在危险程度降低时通知投保人等。鉴于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和分红保险等人身保险创新型产品的特殊性，对于这类保险，保险人还应当承担更多的信息提供义务。就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内的投保人一方而言，在保险合同成立前，投保人负有如实告知保险人书面询问的重要事实的义务，保险人和保险代理人在投保人履行告知义务时负有协助和配合义务，包括提示、接受咨询和形式审查等三项积极义务以及不得阻碍投保人履行告知义务、不得诱导投保人不履行告知义务两个方面的消极义务；在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一方负有危险程度增加的通知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以及重复保险的通知义务等信息提供义务。

依据交易成本理论所设计的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体系是对我国现行法律的一种修正，但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本身固有的局限性并不能因此而完全消除，因此，还需要探索其他途径，如促进保险市场的有效竞争、加强市场行为监管、促进保



单通俗化和标准化、建立和完善保险公司信用评级制度、建立和推广强制保险制度、寻求其他信息来源特别是加强保险信息系统建设等，来进一步减少保险交易成本，实现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的规范目的。



序	I
内容摘要	III
导论	1
一、论题的确定 / 1	
二、文献综述：关于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的论争 / 3	
三、本书的研究方法 / 9	
四、本书的术语、思路和结构 / 13	
第一章 一般合同中的信息提供义务	15
第一节 信息提供义务与合同自由 / 15	
一、合同自由的确立 / 15	
二、合同自由的历史背景和理论依据 / 17	
三、合同自由的限制 / 20	
四、信息提供义务与合同的程序控制 / 22	
第二节 信息提供义务与诚实信用原则 / 25	
一、作为成文法局限之克服方法的诚实信用原则 / 25	

二、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化与规则化 /	27
三、信息提供义务与附随义务的法定化 /	32
第三节 信息提供义务的扩张 /	38
一、英美法 /	38
二、大陆法 /	42
三、中国法 /	48
本章小结 /	50
第二章 保险合同中信息提供义务的强化	5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殊性 /	53
一、射幸性 /	54
二、格式性 /	56
三、高度信息不对称性 /	62
第二节 保险合同中强化信息提供义务的理论基础 /	70
一、最大诚信原则 /	70
二、交易成本之减少 /	82
三、最大诚信原则与交易成本之减少 /	108
第三节 保险合同中信息提供义务分配的一般规则 /	114
一、信息成本最小化 /	115
二、制度运行成本最小化 /	119
三、立法技术精致化 /	126
本章小结 /	138
第三章 保险人的信息提供义务	141
第一节 我国《保险法》上的保险人说明义务 /	141
一、说明的对象 /	146
二、说明的方式 /	150

三、说明的程度 /	153
四、违反说明义务的法律后果 /	157
五、说明义务的证明 /	160
第二节 对我国保险人说明义务的检讨 /	164
一、保险人说明义务的依据何在 /	164
二、保险人说明义务的效果如何 /	168
三、保险人说明义务的成本多高 /	175
第三节 保险人信息提供义务之构建 /	180
一、保险人信息提供义务的实质和原则 /	180
二、保险合同成立前的信息提供义务 /	185
三、保险合同成立后的信息提供义务 /	200
四、人身保险创新型产品的特别要求 /	207
本章小结 /	213
 第四章 投保人一方的信息提供义务	216
第一节 保险合同成立前投保人的信息提供义务 /	216
一、作为行为规范的告知义务 /	216
二、作为裁判规范的告知义务 /	237
三、保险人、保险代理人与投保人告知义务 /	251
第二节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一方的信息提供义务 /	257
一、危险增加通知义务 /	257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 /	272
三、重复保险的通知义务 /	280
本章小结 /	287
 第五章 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的局限与超越	290
第一节 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的局限 /	290

一、作为外在制度的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 /	290
二、作为强行规范的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 /	293
三、以上讨论的启示 /	295
第二节 保险人信息提供义务的补充和超越 /	296
一、促进有效竞争 /	296
二、市场行为监管 /	298
三、保单标准化与通俗化 /	301
四、保险公司信用评级 /	306
第三节 投保人一方信息提供义务的补充和超越 /	309
一、强制保险 /	309
二、寻求其他信息渠道 /	317
本章小结 /	320
结论	322
参考文献	324



导 论

一、论题的确定

2005 年底,《保险法》的第二次修订工作正式启动。2009 年 12 月 28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保险法》,此次修法工作暂告结束。按照惯例,某一部门法的立法或者修法程序结束后,与之相关的学术论争会逐渐平息,学术研究的重点也会从立法论向解释论转变。但是,在保险法领域,我们似乎看不到这一趋势。仅就保险合同制度而言,在学术研究层面,关于某些具体制度的论争十分激烈,不少问题上的分歧依然严重;在实务方面,法院对很多重要问题的理解不同,判决结果迥异,保险人及其客户无所适从,有关各方热切期待着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保险合同的司法解释,一些地方法院甚至已经制定具有实质约束力的指导意见或者会议纪要。^{〔1〕}

在这些论争激烈和分歧严重的问题中,保险人说明义务和投保人告知义务无疑是两个非常重要而又独特的制度,也是近年来学术界讨论得较多的问题。在《保险法》修订前,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我国《保险法》对于保险人说明义务和投保人告知义务的规定存在较大的缺陷,但是,对于缺陷到底表现在哪

〔1〕 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讨论纪要》(2011 年 1 月 7 日由审判委员会全委会第 2 次会议讨论通过)。

些方面以及如何加以修改和完善，却存在重大分歧。有人建议从技术上改进，但是对改进的具体方案各执一词；有人主张进行重大变革，但是对于变革的方向和目标无法形成统一意见；还有人认为这两项制度已经过时，应当完全废除，但是对于如何填补由此造成的制度空白却未加讨论。在《保险法》修订后，尽管多数学者认为修订本身是一个进步，但是对于如何理解修订后的相关条文存在较大分歧，对于如何进一步完善这些条文也有不同意见。因此，无论是从立法论还是从解释论的角度，对这些相关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依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无论是保险人说明义务还是投保人告知义务，都是以向对方提供信息为内容的私法上的义务，都是矫正信息不对称的强制性措施。如果我们将视野扩大到保险交易的全过程，就会发现：这种信息不对称不仅存在于保险合同成立之前，还会持续到保险合同存续期间甚至保险合同消灭之后；不仅存在于保险合同当事人之间，还会涉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等保险交易的其它相关主体；由于其特有的属性，保险合同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与一般合同相比程度更高、后果更加严重。这就意味着，保险合同中的信息提供义务不应局限于保险人说明义务和投保人告知义务，而应当在时间上、主体上和程度上有所扩张，形成一个体系。因此，从理论上阐明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的依据并从制度上构建相对完整的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体系，对于深化保险合同法的基本理论、完善保险合同法的具体制度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同时，在民商合一体例的大背景之下，保险合同制度的变革对其上位的合同法乃至民法总论中的法律行为制度都会产生影响，在保险合同中十分突出的信息提供义务问题在其他合同中也是存在的，在某些有名合同中甚至也是非常重



要的。从这个角度讲，本课题对于合同理论乃至法律行为理论亦会产生一定的贡献。

有鉴于此，本书将以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为题，以修订前后《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为起点，提出完善保险人说明义务和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具体方案，构建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的理论基础和制度框架，探寻各种可能补充和超越这一制度的措施，并以此为突破口探讨一般合同法上信息提供义务扩张的可能性及其实现方案。

二、文献综述：关于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的论争

从笔者所掌握的资料（均列于参考文献中）来看，国内外与本书主题相关的专门研究成果比较丰富。这些研究成果总体上反映了学术界对这个问题的研究现状，也是本书进行进一步研究的基础。对这些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发现问题和争点之所在，是推进学术研究继续深化、避免重复研究的必要前提。

（一）关于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基本理论的论争

现有的文献多将说明义务和告知义务分开研究。关于告知义务的理论基础，传统研究中有五种学说：第一，诚信说，认为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告知义务的依据是诚实信用原则或者最大诚信原则；第二，合意说，认为告知义务的履行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必然要求；第三，危险测定说，认为保险合同的成立以准确测定危险、计算保险费为条件，而告知义务正是应危险测定的需要而产生的；第四，射幸合同说，认为保险合同为射幸合同，保险费与保险赔偿金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对价关系，为维持保险业的健康稳健运行，投保方需要尽告知义务；第五，瑕疵担保说，这种学说拟制合同法上的瑕疵担保责任，认为投保人如果未告知或者不实告知有关保险标的的重要事实，



等于隐瞒了交易对象的瑕疵，应负类似买卖合同出卖人的瑕疵担保责任。以上各种学说中，以诚信说最为流行，几乎成为通说。近年来，有学者从经济学角度出发，认为信息不对称是告知义务产生的根源，或者说，告知义务是矫正保险合同双方信息不对称的一种有效的手段。

关于说明义务，文献中提出的理论依据有如下几个方面：第一，保护被保险人利益。持此论者认为，与保险人相比，投保人、被保险人处于弱势，其利益更容易受到损害，因此需要加以保护，而保险人说明义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这一目标。第二，最大诚信原则之要求。持此论者认为，最大诚信原则对于保险人和投保人都具有约束力，对于投保人来说，主要体现为如实告知义务，而对于保险人来说，主要体现为说明义务。第三，当事人合意的要求。持此论者认为，合同的成立以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为要件。立法上要求保险人对合同条款予以说明，旨在确保保险合同因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是保险合同成立的内在要求。第四，矫正保险合同当事人信息不对称的要求。持此论者认为，投保人对保险产品质量与价格的信息严重缺乏，是保险合同信息不对称的表现之一，而保险人说明义务有助于解决这种信息不对称问题。除此以外，学者还提出了追求保险交易的正义、维护公平高效的保险市场秩序、实现保险合同的意思自治等作为保险人说明义务的理论依据。以上各种学说中，仍以诚实信用原则的支持者为多。

除了理论基础以外，现有文献一般不再讨论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的其他理论问题。个别文献提到，要通过解析制度的构成要素以找到合理界定告知义务的基本变量，但是，没有说明这个基本变量是什么，没有就保险合同信息提供义务的分配提出一般性的规则，便直接进入具体制度的分析研究。



（二）关于保险人信息提供义务的论争

关于保险人信息提供义务，现有的研究主要针对我国《保险法》相关规定展开，或从解释论的角度分析上述规定应当如何理解和适用，或从立法论的角度探讨如何对上述规定加以修改和完善。其中，争议比较大的问题有：第一，说明的对象问题。有人认为，根据《保险法》的文义，所有保险合同都适用这一规则，也有人认为，应当对上述规定作限制解释，仅适用于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有人认为，保险合同的所有组成部分都是说明的对象，也有人认为，只有保险条款中的一部分内容为说明的对象，其余部分保险人无须说明。第二，说明的方式问题。实践中，有裁判认为保险人提供了保险条款即视为履行了说明义务，也有裁判认为书面提示属于履行说明义务的方式，还有裁判认为，应当在提示之外作出具体明确的解释方属于履行了说明义务。至于解释的方式，不少学者认为，保险人履行说明义务，可以采取书面说明和口头说明两种方式，也有人认为，从方便举证的角度出发，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第三，说明的程度。对此问题，理论上有三个标准，分别是保险人标准、具体的投保人标准和理性的外行人标准，每一种标准都有支持者。此外，有人认为，应当区分说明和明确说明，二者对说明的程度要求不同，也有人认为，这种区分并无实益，也无可能。第四，违反说明义务的法律后果。学者普遍认为，在违反说明义务的法律后果问题上，法律存在明显的漏洞，但是对于如何补充却鲜有深入探讨。第五，说明义务的证明。对此问题，争议集中在如何看待实践中常见的“投保人声明”或者类似文件的证据效力问题上。有人认为，“投保人声明”足以证明保险人已经履行了说明义务，也有人认为，“投保人声明”是说明义务形式化的产物，不应作为保险人履行说明义务的证

